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宁市 DMA 分区居民小区老旧供水 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二标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乙方2):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2026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乙方2）：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南宁市 DMA 分区居民小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二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如无特别说明，乙方1与乙方2统称为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 DMA 分区居民小区老旧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二标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投资〔2025〕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江南区富宁新兴苑、南宁奥园、奥翔碧园南城故事小区等3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改造楼栋内 DN25~DN100 供水管（包括楼栋内立管及泵房内管道），采用 SP 钢塑复合管和不锈钢管；改造小区室外 DN32~DN300 供水管，采用 PSP 钢塑复合压力给水管及球墨铸铁给水管；改造二次供水加压泵房；新建小区总水表组；改造智能远传水表（含前后阀门套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24984652.13)；合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整
(¥22921699.20)；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2062952.93)。

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单位(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统筹协调管理及部分施工任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协议合同金额按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的35%计算，即人民币捌佰柒拾陆万肆仟零陆拾元玖角柒分(¥8764060.97)。联合体成员(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和相关的其他工作，协议合同金额约占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的65%，即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贰万零伍佰玖拾壹元壹角陆分(¥16220591.1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陆佰叁拾捌元陆角肆分(¥550638.64)；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静妮，身份证号码：45260119821120032x，资质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承包人私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引起纠纷导致发包人涉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伍 份。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乙方1（盖章）：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南宁建设大厦 2层、7层、8层	地址：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
电话：0771-5700720	电话：0771-5466497
开户名称：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	开户名称：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宁东宝路支行	开户行：南宁市建行江南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40 5070 0458	账号：4500 1604 9500 5051 6237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邮政编码：5300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2（盖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973
	电话：0771-2280101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邮政编码：53002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